

花月醉雕鞍——大唐金乡县主展

卢颖 张萍

妇女马上笑，颜如赭玉盘。
翻飞射鸟兽，花月醉雕鞍。

——李白《幽州胡马客歌》

李白诗中描绘了胡女跃马射猎、醉卧雕鞍的飒爽形象，杜甫诗中也可见宫女才人“翻身向天仰射云，一箭正坠双飞翼”的勃勃英姿。千年之后，如何能领略诗人笔下大唐女子策马飞驰、自由豪放的飞扬神采？西安博物院“花月醉雕鞍——大唐金乡县主展”，也许能使您通过一件件栩栩如生的文物，真实感受这一切。

2022年9月30日，西安博物院原开展览“花月醉雕鞍——大唐金乡县主展”将在博物馆一层临展厅开幕。这一专题展，是金乡县主墓自1991年发现30余年来，首次对其考古成果进行最全面、最系统、最深入地展现。展览好似一副唐代贵族女性生活的图卷，将引领观众回眸千年前的大唐，驻足长安水边多丽人的风景，欣赏唐代女性靓丽的出行、骑马奏乐的英姿，感受胡人架鹰带豹、携犬狩猎的异域风情……亲临此展，将会使观众真切地触摸这段历史，感知盛唐的温度。

该展由西安博物院、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联合举办，展期为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

金乡县主其人

金乡县主，祖父为唐朝开国皇帝李渊，父亲

为李渊最小的儿子——第二十二子滕王李元婴。滕王李元婴骄奢淫逸、劣迹斑斑，却因任洪州都督时主持修建了江南名楼滕王阁，借王勃一篇《滕王阁序》而名噪天下。金乡县主生于高宗永徽二年(651)，卒于玄宗开元十年(722)，终年71岁。一生历经高宗、中宗、睿宗、武周、玄宗数朝，见证了唐王朝从立国初创到繁荣昌盛走向全盛的辉煌历程。

金乡县主墓位于今西安东郊的灞河东岸、骊山西麓的铜人原畔，依山傍水，风景秀丽。该墓为金乡县主与其丈夫于隐的合葬墓。于隐为北周开国功臣于谨的五代孙，曾任职蜀州司仓参军、蜀州司法参军，病逝于武则天永昌元年(689)。33年之后，即玄宗开元十年(722)，金乡县主去世，夫妻二人于开元十二年(724)合葬。该墓为单室方形土洞墓，葬具使用了石椁，墓内绘有壁画。历史上因多次被盗，随葬品几被劫掠一空，壁画大多脱落，唯有墓道中两个壁龛和墓室内的彩绘陶俑等少量文物幸存。其中文官俑、武官俑、骑马伎乐俑、骑马狩猎俑等，造型生动、色彩艳丽、精美绝伦，可谓唐代彩绘陶俑的巅峰之作。

展览概况

一位身份显赫、历经数朝的唐代宗室，一位安葬于“开元盛世”的皇族长辈，一座使用了石

椁的“逾制”墓室，一批惊艳世人的彩绘陶俑……金乡县主墓一经发现便引发了文物考古界关注。

“花月醉雕鞍——大唐金乡县主展”从金乡县主的特殊身份入手，通过对金乡县主墓现有资料细致梳理，从李白诗句中提取了“花月醉雕鞍”作为展览主题，既是对金乡县主生前生活的真实体现，也是当时上层社会贵族女子生活的缩影，与当时的社会风尚相契合。

展览由“大唐县主”“生逢盛世”“多彩人生”“和鸣于飞”四个单元组成，以金乡县主的一生为叙事主线，通过墓葬出土的金银器、三彩器以及彩绘陶俑等文物，多角度展现这位唐代贵族女性的绚丽人生，全面呈现出生活在长安的上层女性所表现出的不同于其他时代的自由、奔放与热情，展现了唐代的繁荣昌盛与文化艺术的高度发展，当时的民族融合及丝绸之路带来的中西方文化交流情况也可窥一斑。

第一单元“大唐县主”展示了金乡县主墓的发现过程，“金筐宝钿”头饰和高大的官吏俑等出土文物揭晓了金乡县主的特殊身份。第二单元“生逢盛世”通过庭院建筑、人物俑、动物俑等文物，辅以大量的辅助图版，解读时代风尚，展示帝都长安的万千气象和物阜民安。第三单元“多彩人生”铺陈各类仪仗俑、狩猎俑、伎乐俑、百戏俑等文物，从“仪卫威严”“靓装出行”“胡乐新声”“旌旗猎猎”“百戏杂技”“生活器皿”六个

方面，展示了金乡县主丰富多彩、显赫荣耀的人生和自信张扬、不拘于俗的个性。第四单元“和鸣于飞”则是展览的尾声，夫妇墓志、彩绘镇墓兽、铜下颌托等文物，为金乡县主的一生画上了句号，在浸润胡风胡俗的长安城中，金乡县主走完了人生的最后一程，与丈夫合葬一处。

纵观展览，一位贵族女子的形象逐渐清晰，她的一生映射出生逢盛世的唐代女性恰好遇上外来文化大量涌入，幻化出“东风染得千红紫”的壮观景象。透过展览，不仅能看到唐代的繁华，更能嗅到“曾有西风半点香”的异域味道。“汉着胡帽、胡着汉帽”的唐代长安城已经习惯了一种世界性的生活方式。丝绸之路带来的不只是“胡商”汇集、宗教、艺术、胡服、胡乐、猎豹、峰牛等舶来品，更是引领了盛极一时的长安风尚，这也是空前的大交流、大融合。

展品一览

“花月醉雕鞍——大唐金乡县主展”共展出文物181件(组)，这些精美的金饰、陶俑，不仅可以使人直观感受到唐代各类工匠技艺的精湛醇熟，也能从这些随葬品的主题内容、工艺技术、美学表现中解读出盛唐时期社会生活的丰富性以及文化交流的多样性，特别是西域文明对唐代社会生活的深刻影响。

“金筐宝钿”头饰 金乡县主墓中出土的金

饰品皆为唐代金银工艺尖端水平的“金筐宝钿”，现仅存部分残件。金乡县主为二品命妇，按文献记载，发饰之中应有金钿八枚、花树八株。

骑马俑 金乡县主墓共出土各类骑马俑35件，包括骑马伎乐俑、骑马狩猎俑、骑马鼓吹仪仗俑等。狩猎俑驮鹿、抱犬、带豹、带狗、架鹰，所携多为出自西域的猛兽猛兽。伎乐俑所持乐器则有排箫、横笛、胡笳、羯鼓、琵琶、铜钹、腰鼓、箜篌及箏等，多为胡乐器。

正如金乡县主墓考古发掘报告中所言，露髻驰骋的骑马女俑、戴胡帽穿胡服的骑马女乐俑，生动地再现了盛唐时期女子骑马出行的风尚以及胡服、胡乐盛行的情景；架鹰抱犬、带豹驮鹿的骑马狩猎俑则是唐代贵族酒足饭饱之余逐兽山林、射飞苑中的真实写照；气势庞大的骑马鼓吹仪仗俑仿佛使人看到唐代贵族出行时旌旗飘动、笳鼓喧天的盛大场面。

百戏俑 金乡县主墓共出土12件不同内容的百戏俑，主要类型有戴竿俑、倒立俑、相扑俑、胡人袒腹俑以及参军戏俑。“楼前百戏竞争新，唯有长竿妙入神”，唐代杂技种类繁多，包括角抵、竿技、球技、马戏、参军戏、幻戏等，其中竿术表演在杂技表演中占主要地位，盛行于开元年间。据葛雍雅先生考证，胡人袒腹俑是源自西域的幻术表演艺人，形象粗犷怪异，造型独特，故意袒肚袒胸露腹表演幻术，这也是西域胡人标识性的“胡俗”文化符号。



鲁迅：从浙江文化精神的传承者到新时代中国精神的源泉

鲁迅生于浙江绍兴，深受浙江历史文化的滋养，是浙江文化精神的现代传承者。他致力于“立人”思想探索和国民精神改造，其以笔为枪战斗不息的一生，体现的正是我们民族的脊梁精神。作为现代中国的“民族魂”，鲁迅坚韧的斗争精神和深邃的文学创作至今仍影响着中国，其精神遗产是新时代中国精神的重要源泉之一。

浙江文化精神的现代传承者

鲁迅生于绍兴长于绍兴，他不仅受到以越文化为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而且也非常注重对世界先进文化思想的吸收和融合。早在留日期间，鲁迅就提出了“外之既不后于世界之思潮，内之仍弗失固有之血脉，取今复古，别立新宗”的文化主张。他不仅对进化论、个人主义、人道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等外来思潮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而且还对以越文化为核心的浙江文化精神进行了血脉传承与文学转化。

对鲁迅而言，浙江既是出生地，也是精神故乡。鲁迅自幼就深受越文化的熏陶濡染，他从小就看过许多越地野史杂记，对大禹治水、吴越争霸等历史传说十分熟悉。“大禹卓苦勤劳之风，同句践坚确慷慨之志”的古越精神既影响了青年鲁迅坚毅果敢和抗争到底的性格，同时也激发了他独立反叛的独异精神。在南京读书期间，鲁迅曾给自己取过“戛剑生”的别号，显示了他对越地胆剑精神的内化与继承。

自“弃医从文”以后，“摩罗诗人”的影响让鲁迅更加清醒地意识到传统文化“固有之血脉”的重要性。留日回国后，鲁迅便对魏晋时期越地文化典籍进行了有意识地开掘、整理和确证。特别是对原籍会稽的魏晋名士嵇康非常崇敬，花费了近20年的精力来辑校《嵇康集》。刘半农曾送“托尼学说，魏晋文章”的联语，鲁迅欣然接受，并默认了嵇康等魏晋名士对他的深刻影响。

正是受越地历史文化的熏陶影响，鲁迅成为了浙江精神文化的传承者。他一直以身为越人而自豪，他常引用王思任“夫越乃报仇雪耻之国，非藏垢纳污之地”的名言，并不断发出“身为越人，不忘斯文”的感兴。在去世前一个月，鲁迅还写下《女吊》一文来赞颂越地“女吊”这个“带复仇性的，比别的一切鬼魂更美，更强的鬼魂”。可以说，与越文化血脉的融合让鲁迅最终“魂归故土”，他不仅骨子里继承了越地先贤坚韧的精神品质，而且身上也流淌着越文化的精神血液。

现代中国的民族精神脊梁

早在留学日本期间，他就深刻意识到人的灵魂改造的重要性。他因此弃医从文，决心用文艺来唤醒沉睡的国民，唤醒民族之魂。1907年，他正式提出了“立人”的思想主张，强调要尊重人的个性和张扬人的精神，“人立而后凡事举”。在五四时期，他更

是与陈独秀、李大钊、胡适等先驱者一道开启了轰轰烈烈的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

在现代中国的历史舞台上，鲁迅以其坚韧的斗争精神和深邃的文学创作而闻名于世，其一生的斗争历程与光辉事迹彰显了我们的民族精神。在面对民族危亡时，他喊出了“我以我血荐轩辕”的爱国呼声；在遇到积极追求进步的青年时，他表现出了“俯首甘为孺子牛”的奉献精神；而遭遇遇到邪恶的敌人时，他又表现出了“横眉冷对千夫指”的批判斗争精神。

鲁迅被誉为“民族魂”，其身上坚毅的精神骨格和不屈的斗争精神正代表了中国人的精神脊梁。在1936年鲁迅去世的葬礼上，一面由上海民众献上的白底黑字“民族魂”旗帜覆盖在鲁迅的灵柩上，这正是当时人们对鲁迅最高的敬意。在1940年，毛泽东同志也高度评价了鲁迅的历史地位，他说：“鲁迅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他不但是伟大的文学家，而且是伟大的思想家和伟大的革命家。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最可宝贵的性格。”作为“民族魂”，鲁迅显然是当之无愧的，他也因此受到人们发自内心的景仰和爱戴。

新时代中国精神的重要源泉

在2014年10月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民族的复兴需要强大的物质力量，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

鲁迅曾指出：“文艺是国民精神所发的火光，同时也是引导国民精神的前途的灯火。”在新时代，高举精神之旗，树立精神之柱和建设精神家园，自然都离不开文艺的巨大作用。作为“民族魂”和“新文学之父”，鲁迅以坚韧顽强的斗争精神和深邃广博的文学创作鼓舞着我们的民族，其精神思想自然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重要源泉之一。学者钱理群就指出：“鲁迅开创的是现代思想、文化的新传统，他对现代中国，始终是一个‘正在进行式’的作家、思想家，我们在现实生活中遇到什么问题，都能从他那里得到启示。”

鲁迅是具有民族精神源泉性的文化巨人，他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化遗产。从他的人生中，从他的文章里，可以清楚地看到他身上所流淌的浙江文化精神传统。在今天，我们不仅更加需要强健的民族精神，因而也更加需要继承和发扬鲁迅精神。只有继承包括鲁迅精神在内的民族文化精神，才能更好地构筑中国精神和中国价值，从而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本文系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鲁迅：从浙江文化精神的传承者到新时代中国精神的源泉”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中日文化交流中的‘文豪鲁迅’研究”成果。)

从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浅析文物保护标准化

邱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与我们日常生活联系密切。通过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一方面这些文化遗产不同于其他建筑的身份可以第一时间得以确认；另一方面，它们的基本信息，如名称、年代、保护级别等也可以被介绍给公众。数年前上海市曾拨打市政府热线电话反映上海市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未按《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设置，上海市府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回复市民质疑。市民能够通过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向政府提出对文物建筑说明的要求，从侧面说明了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对已经有保护级别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意义。同时，制定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尽可能地规范文物保护单位，能够让公民更好地理解文物的重要性和价值所在。本文试图通过分析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讨论文物保护单位标准化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1963年，文化部颁布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制作说明和标志式样》。随后，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有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其基本内容和要素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做出标志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说明，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

更为详尽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说明牌要求，见于国家文物局1991年发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范》)第三章第六至十二条，就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内容、形式(横匾式、尺度、字体)、石材、语言种类(民族自治地方同时竖立少数民族文字书写的标志牌和说明牌)等内容，都有较为明确的要求。

时至2008年11月，由国家文物局提出、敦煌研究院起草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发布，并于2009年2月1日实施。这项国家标准在1991年《工作规范》的基础上，明确了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形式(规格、材质、颜色和式样)、内容(正面、背面)、字体的格式和标志牌的竖立等。

综上，尽管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的竖立有其充足的法律依据，其内容、形式等也在行政性文件和标准文件中也有相当详尽的要求。但是在实际制作、安装过程中，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很难达成统一性。譬如在制作过程中，通常受制于费用限制，材料既要美观、耐腐蚀，又不能太重，防止被盗；

决策者的审美往往会左右标志牌最终的式样。在内容方面，一些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背后有简短的说明文字，这样标志牌兼具了说明牌的功能，大多数标志牌并没有针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说明文字；除国家明确要求少数民族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用双语外，改革开放后，很多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也会采用双语的形式(如英汉)。在安装问题上，通常需要提前与文物保护单位对接，比如嵌入墙体的标志牌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文物本体；人流密集场所沿街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挂在墙上可能会掉落，立在地上也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倒塌，影响行人安全；线型文物或建筑群中需要制作多个标志牌等等。

各省在标志牌的石材、形制、碑文描漆方面，都有各自的选择，同一地区不同时间制作的标志牌也会有所不同。就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而言，从1961年第一批至2019年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的差异性一直存在。尽管期间实施的国家标准《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比1991年《工作规范》内容上更加细化，却还是缺乏执行力。造成这种情况有缺乏宣推的原因，但更为根本的原因是文物保护单位的非强制性。

文物保护单位现状

标准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文物保护单位是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意大利、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已经制定多项文物保护单位领域的标准。2006年，国家文物局筹建成立全国文物保护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文标委”)，秘书处挂靠中国文物研究所(现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目的是希望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标准化建设和发展规划研究，启动标准化工作，尽快建立科学合理、先进适用、适应文物保护单位发展的标准体系，最终实现文物的保护、研究、利用、管理等方面的质量与安全的技术控制。

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可以认为文物保护单位是国家文物管理的技术基础，为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工作和行为提供基本的评判依据，文物保护标准的完善可以提升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水平和效率。自文标委成立至2022年，开展了42项国家标准和103项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2008年起，国家文物局先后公布了102项行业标准，包括基础性标准、管理型规范和技术性标准三个层级，细化、补充了《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文物保护和管理标准。从这102项标准中，可以看出行业标准基本集中在馆藏文物保护和预防性保护、田野考古发掘、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和工程等重大类。此外，多项针对不同材质文物的鉴定标准也正在编制中，有望将文物鉴定程序标准化。

除了国家文物局组织编订的文物保护单位行业标准外，其他部委、省市也提出了一些标准

化文件。譬如，建设部提出的《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古建筑分册(附录)》、北京市提出的《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操作规程 第1部分：瓦石作》、上海市建委提出的优秀历史建筑修缮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浙江省颁布的《历史文化特色街区服务规范》等。

文物保护标准化中存在的问题

在我国，有一系列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库》(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等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我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主要是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而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机构或企业自愿采用。

就文物保护单位而言，文物保护单位标准化的实质是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性；文物保护单位标准化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由于文物本身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不能以完全相同的标准来制定保护措施，所以为了对文物进行最大限度的保护，在颁布文物保护单位标准的时候，主要制定的是推荐性标准，目的就是让使用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使用。但往往这样的标准因为缺乏约束力，执行率比较低，执行力度也不够强。

此外，文物保护单位标准需要定期更新。标准的产生标志着该领域或某项活动的经验被规范化，文物保护单位标准实施过程，实际上是推广和普及规范化的实践经验的过程，随着文物保护实践经验的深化和提高，文物保护单位标准也需要与时俱进。

进一步讲，文物保护单位标准是由一些专家依据一定的程序和规则制定出来的，标准编制人员的工作经验和现有的认知水平以及经济因素决定了文物标准的质量水平。因此在运用规范时，应该用批判的眼光审视标准中某具体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能存在的问题。

小结

2015年，甘肃景泰县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遗址内长达一个月的挖沙活动，造成文物本体环境破坏，因此业内人士呼吁建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视觉形象设计标准化。但是文物本身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加上文物保护单位的非强制性，造成了推荐性文物保护单位标准执行难的问题。国家文物局举办了多次标准宣贯培训班，宣传推广已发布实施的标准，这对于推进文物保护单位标准的实施具有积极作用。毋庸置疑，若全行业遵循文物保护单位标准化规范要求，能够有效促进文物保护和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性和可靠性。